

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周根法：本会受理的王显印与你房屋买卖合同争议案[(2023)苏仲裁字第1220号]，现定于2025年5月19日13时30分在本会（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）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。现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仲裁请求通知书、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副本、开庭通知书、补充证据材料等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苏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